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校友總會第 2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7 (星期二) 下午 14:00~16:00

二、會議地點：高師大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理事：應出席 9 人，實際出席 8 人(親自出席 8 人)：鄭彩鳳、周玉霜、江勁航、葉子超、李振芳、許文宗、張萬邦、謝念慈

監事：應出席 3 人，實際出席 1 人(親自出席 1 人)：陳世聰

秘書長：陳金燈

四、列席人員：母校代理校長吳連賞、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林組長玉娟、謝孟宓小姐、林香吟校友

五、主席：陳文瑞理事長

記錄：陳金燈

六、主席報告：

感謝吳代理校長於百忙中出席校友會活動，對校友們肯定與支持。更感謝各位理、監事們百忙之中從北中南及離島遠道而來，辛苦大家了！希望未來校友總會能擴大組織規模，持續推動各縣市校友會成立，尤其金門校友會已立案，今天將有入會申請的提案，這是很好的開始。感謝大家，敬祝大家萬事如意！

七、母校師長致詞：

吳代理校長 連賞：

首先感謝理事長的辛勞，更感謝各位理、監事不遠千里為校友會運作順利而努力，本人代表母校向各位致十二萬分的謝意。

高師大在歷任校長的帶領下已有很好的基礎，包括我們已連續 9 年拿到教學卓越計畫，幾項大型計畫通過申請，以及師培評鑑全數通過等等。未來本人將持續努力帶領學校朝更開創的方向前進。最後再次感謝各位校友為凝聚校友向心力與對母校支持所做的各項努力。敬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八、會務報告：

(一)理事會報告：略

(二)監事會報告：略

九、提案討論：

(一)審議 102 年度經費決算案。(附件一)

說明：如收支明細表。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 103 年度經費預算案。(附件二)

說明：如經費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 103 年度工作計畫案。(附件三)

說明：如年度工作計畫表。

決議：編號 4 文字修正為擴大組織吸收校友加入會員，其餘照案通過。

(四)金門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入會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金門縣校友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0 日召開第一屆會員大會，正式宣告成立，今提出申請加入本會，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竭誠歡迎金門縣校友會加入本會。

(五) 審查第三屆會員代表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會會員代表任期為 2 年，目前已任期屆滿，各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 3 人，名單如附件四，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六)擬修訂本會推薦校長遴選委員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請討論。

說明：

1.基於性別平等原則，原第四條第一項推薦遴選委員原則，擬增列「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一款。

2.擬增列第四條第二項遴選委員條件限制：「1.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2.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3.高師大專任教師。」不得推薦為校長遴選委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會推薦之代表以具有下列條件為原則：</p> <p><u>一、本會理監事或已立案之縣市校友會理監事。</u></p> <p><u>二、具高等教育理念者。</u></p> <p><u>三、名額兼及區域均衡性。</u></p> <p><u>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四分之一以上。</u></p> <p>本會推薦代表不得有以下之條件：</p> <p><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三、高師大專任教師。</u></p>	<p>第四條</p> <p>本會推薦之代表以具有下列條件為原則：</p> <p>1.本會理監事或已立案之縣市校友會理監事。</p> <p>2.具高等教育理念者。</p> <p>3.名額兼及區域均衡性。</p>	<p>1.基於性別平等原則，於第一項推薦遴選委員原則，增列「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四分之一以上」。</p> <p>2.增列推薦校長遴選委員代表條件限制，以符合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資格。</p>

決議：刪除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遴選委員條件限制：「3.高師大專任教師」不得推薦為校長遴選委員。其餘照案通過。

(七)召開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任期為2年，今已達任期屆滿，依本會章程需定期召開會議，擬訂於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召開。

決議：照案通過。

(八)母校畢業校友入學30週年及40週年聯合同學會。

說明：母校將於11月4日辦理47週年校慶活動，校友服務組將於11月2日舉行畢業校友入學30週年及40週年聯合同學會，此次邀請對象為67級與77級畢業校友，邀請全國校友總會理監事共同出席。

決議：請理事長代表出席，並鼓勵各位理、監事踴躍參與。

十、臨時動議：

(一)推舉新任秘書長人選案。

說明：本會原任秘書長陳金燈，因校務繁重、分身不暇，不勝擔任此責，擬請辭該職務。

決議：同意陳金燈秘書長的請辭，由瑞祥高中林香吟校長接任秘書長一職。

(二)為感謝過去秘書長的辛勞，擬請頒發感謝狀給秘書長。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16時整)